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物业管理服务-包件 1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物业管理服务-包件 1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景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.5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 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物业管理服务-包件 1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绿茵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.3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景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